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宇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變更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00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論審判期日之指定、審判程序之進行、言詞辯論之終結，或宣示判決期日之擇定，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；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；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原誤定於113年11月3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，惟因11月並無31日，又113年11月30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變更本件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